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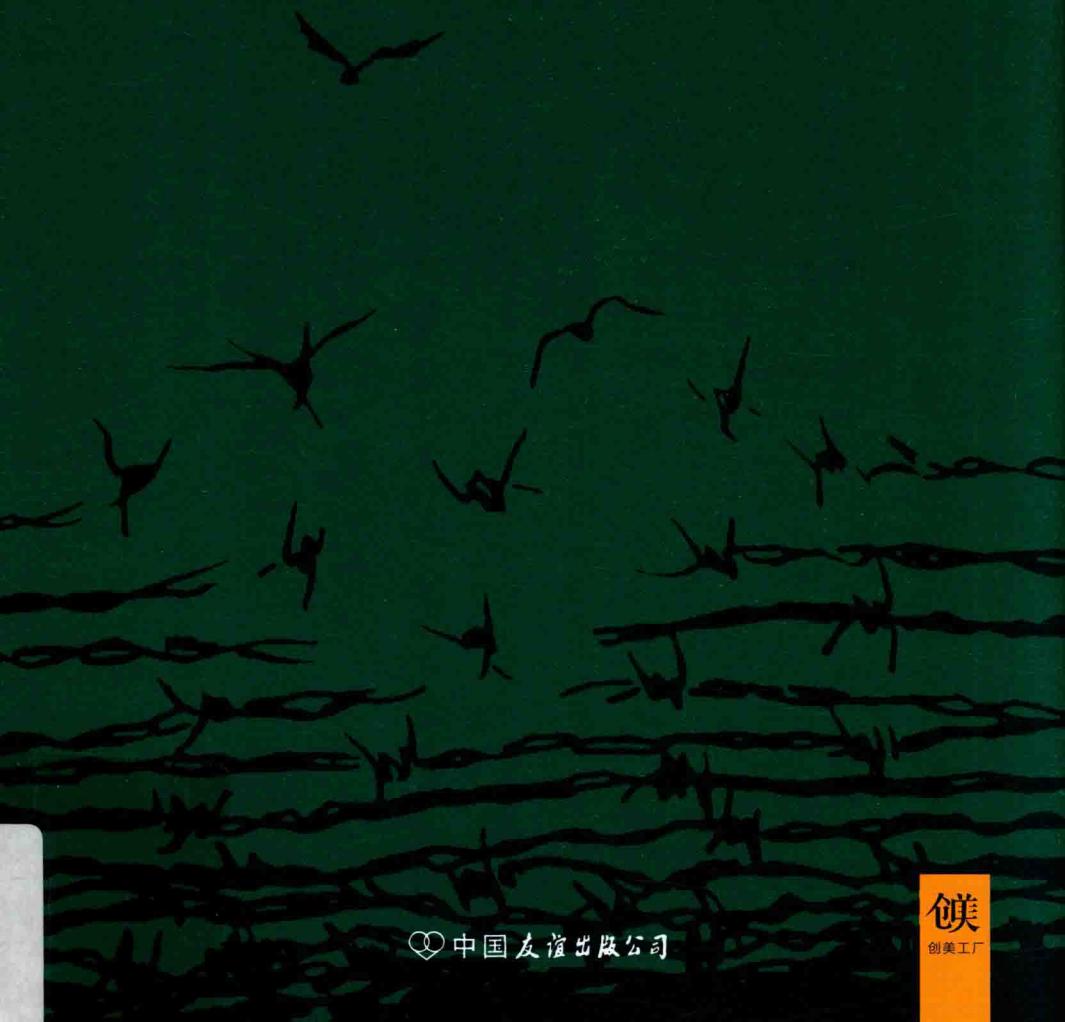


轻经典

Of Human Bondage

# 人生的枷锁

[英]毛姆 著 黄水乞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创美工厂

# 人生的枷锁

[英] 毛姆 著 黄水乞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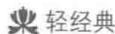
人生的枷锁 / (英)毛姆著；黄水乞译.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6.9

书名原文：Of Human Bondage

ISBN 978-7-5057-3820-1

I . ①人… II . ①毛… ②黄… III .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5322号



书名	人生的枷锁
著者	[英]毛姆
译者	黄水乞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9×1194毫米 32开
	21.25印张 565千字
版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820-1
定价	68.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毛姆与《人生的枷锁》

英国当代伟大的小说家和剧作家威廉·萨默塞特·毛姆，于1874年诞生于法国巴黎。他的父亲罗伯特·毛姆是个富有的律师，母亲则以她的美貌和出色的社交能力闻名于巴黎。就父系而论，毛姆的祖籍是爱尔兰，曾祖父把他祖父罗伯特·阿曼德送到伦敦来“碰碰运气”。祖父学法律，在伦敦很快便发迹起来，成了一位颇有名气的高级法庭律师，他的祖母也受过良好的教育。毛姆的父亲罗伯特·毛姆是八个兄弟中的长子，是一名初级律师，同时也是作家与编辑。罗伯特·毛姆酷爱艺术、文学和社交，他拥有藏书丰富的家庭图书馆，是个精通世故的人。至于毛姆的母亲方面，英国家谱学家史密斯将其追溯到英格兰爱德华一世。

毛姆儿童时代随双亲居住在法国宽敞的公寓，八岁以前他是很幸福的。毛姆在六个全是男孩的家庭中排行最小，他常常跟大哥哥们到卢森堡和罗浮宫，从小就熟悉家中和画廊的艺术品，深受艺术的熏陶。家里虽然有英国家庭教师，但孩子们却全讲法语。他们与法国小朋友一块玩耍、嬉戏，几乎是十足的法国孩子。

1850年，毛姆的父亲被任命为英国驻巴黎大使馆的律师。毛姆八岁时，善良、风趣、慈爱的母亲伊丽丝因患肺病，不幸去世。毛姆小时候有两个哥哥很小就夭折，其余的三个在他四岁时被送回英国寄宿学校念书。因此，毛姆的母亲有四年的时间集中

疼爱他一人，伊丽丝·毛姆为儿子创造了一个充满母爱、保护和安全的环境。

毛姆在母亲去世后离开了法国学校，每天被送进大使馆附近的英国牧师家里。毛姆一直热爱法国，他说：“是法国教育了我，她教我重视美、荣誉、智慧和机智，教会我写作。”他在那儿总觉得如鱼得水，毫无拘束。

两年后，即毛姆十岁的时候，他父亲因患癌症去世。这时，大哥查尔斯继承父业并掌管全家的财务，二哥上了剑桥大学，最后当上大法官，成为哈特菲尔德郡的毛姆子爵。

而此时的毛姆被寄养在肯特郡惠斯特伯尔伯父家。伯父亨利·毛姆是万圣教会牧师，伯母索菲生于德国，无生育。这里很少听到笑声，宗教义务被视为一种自然法则。毛姆感到孤单、不快，伯父则认为他执拗，他的腼腆被视为绷着脸不高兴。在自己家里，毛姆口吃的毛病并不突出。可是在这儿，这个半外国化的孩子却忍受着严重的语言缺陷的痛苦，这一缺陷又增加了他的害羞及与他人的隔绝。在小说《人生的枷锁》中，主人公菲利普的缺陷被改为畸形脚。毛姆在小说中所描述的伯父的形象是缺乏公正的，伯父并不是坏人，只是脾气古怪、自私、呆板罢了。伯母是个慷慨、软心肠的人，她把毕生的精力用来伺候丈夫。

惠斯特伯尔是座有着两千多年历史的繁忙港市，以盛产海蛎闻名。尽管有上流社会的种种限制，使毛姆与现实生活相隔绝。但他常常背着伯父，溜到港口和海滩，观察工人、渔民和流浪汉的被禁止的“粗俗行为”。每年深秋，当人们涌向肯特郡农村，帮忙采摘蛇麻子时，威利（毛姆）常常骑自行车到农业工人及其家庭临时搭建的帐篷周围，对他们无忧无虑的游牧式的生活感到既好奇又羡慕。他伯父不时地警告他，千万别跟这些农业季节工人及他们那些皮肤黝黑、不讲卫生、粗野放纵的孩子们接触。毛姆的这一经历再次表明了，现实的火热的生活是文艺创作的重要

源泉。

少年毛姆进入离牧师住宅大约七英里的皇家公学念书。这所学校当时注重经典著作和游戏，学生大部分是绅士子弟，他们残忍，做事不顾后果。中学时代给毛姆留下了痛苦的回忆，不过，在他上了年纪的时候，却能够客观地对待这些。他将《兰贝思的丽莎》和《卡特琳娜》——他的第一部和最后一部小说的手稿赠给这所公学，并对这所学校多次捐款。毛姆曾风趣地说：“当我年轻，并大量旅行之后，我发现全世界都讨厌英国人，因为他们的等级观念太强、性格太傲慢了。我认为，英国公学应对此负主要责任。因此，我向校长建议，我应该拿出一笔钱来培养一个劳动人民的儿子。然而这项计划告吹了，原因之一是当父母的似乎不愿意让他们的孩子受污染。因此，几年后，我说这笔钱应改给他用，故修建了科学楼。”

毛姆十七岁时坚决违背伯父要他上牛津大学及当牧师的愿望，在伯母的安排下，毅然前往德国，在古老的海德堡大学待了一年。这是他成长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他利用该大学的授课、图书馆和学术环境，享受到一种未曾有过的自由。他旁听库诺·费雪的哲学，首次观看了易卜生、休德曼、白克的戏剧。同伴们把他引进了艺术、诗歌、戏剧和友好争论的乐趣中，毛姆深为环境之美所感动，对旅行开始感兴趣，并终生从未间断。回国后，他决心当作家，遭伯父的反对后便签约给会计师当学徒。但他对此不感兴趣，两个月后便辞职了。

1892年，毛姆以“终身学生”的身份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他学习不够用功，只足以应付考试。他结交的朋友不是医学院的同学，而是画家、音乐家、作家等。这时，他涉猎英国文学和欧洲文学，为写小说搜集人物、轶事和情节的素材，而在他的笔记本上从未提及医学之事。二年级期末，毛姆做了门诊部的助理医生，曾为六十个孩子接生。在这里，他看到了被剥去斯文

和虚伪外衣的赤裸裸的生活，目睹了贫困、饥饿、疾病、苦难、失望和恐怖，同时也看到了勇气、无畏和希望。他在医学院五年级时便根据病历，写出第一部小说《兰贝思的丽莎》。尽管他取得医生资格之后从未行医，但对自然科学的学习与研究，使他尊重科学方法；他本人的现实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天然倾向，又使他免于陷入当时唯美主义和为艺术而艺术的死胡同。

毛姆二十三岁时便写出自传体小说《斯蒂芬·凯里的艺术气质》，因没有一家出版社愿意接受而将手稿搁在一边。过了十四年，在戏剧方面出了名之后，他又回过头来写《人生的枷锁》。他认为当时《艺术气质》未出版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他花两年时间写成《人生的枷锁》后，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爆发。毛姆在法国加入一个红十字会组织，当过裹伤者、救护车司机、特工人员，后又被派往美国执行情报使命。

毛姆四十二岁时与西里亚结婚。西里亚是亨利·韦尔斯的前妻。毛姆与她生有一女，取名丽莎。十一年后毛姆与西里亚离婚，毛姆在文学上的成就驱使他漫游世界，也许这是他不成功的婚姻的主要原因。

1920年至1930年被认为是毛姆创作的黄金时代，他广泛地、不断地旅行。文学上也是他多产的十年。有光彩夺目的喜剧《圈》《坚贞的妻子》和《养家糊口的人》；有优秀游记《客厅里先生》；优秀小品文集《中国见闻录》、论文集以及最好的小说之一《寻欢作乐》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法国于1940年春被德国占领，毛姆也上了纳粹宣传家哥贝尔的黑名单，被视为新秩序的主要敌人。后来，他回到英国，被派往美国担任宣传和平友好的亲善使者。不久美国也介入战争，毛姆便住在美国，创作了《黎明前的时刻》和《刀锋》，并于1946年返回法国。

1950年以前，他计划要写出最后四部小说，结果只写了三

部，它们是《刀锋》《当时与现在》《卡特琳娜》。第四部他本想回到第一部小说中反映贫民区的主题上来，但由于“一切情况已改变了”，因此，他说已完全实现了自己的抱负，乐意就此引退，把最后这部小说留给愤怒的青年去写。紧接着的十年，毛姆主要致力于论文创作，多数为文学评论，职业创作方面的活动基本上结束了。

毛姆毕生著述甚丰，在长达六十五年的创作生涯中，共写了二十部小说、二十六个剧本、十一部非小说类文学作品和一百二十多篇短篇小说。如今，毛姆的剧本还在世界各地剧院上演，他的书共拍过十几部电影，他的短篇小说有八十多个被搬上屏幕，他所有的著作都在美国再版，还全部被译成日文。毛姆成了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

毛姆晚年荣誉接踵而至。早些时候，他接受法国土鲁斯大学的名誉学位；1939年他在巴黎荣获法国荣誉勋章；1952年获牛津大学名誉学位；1954年加里克历史俱乐部设宴纪念他的八十寿辰。在这个俱乐部漫长的历史中只有狄更斯、萨克雷、特罗洛普三个成员获此殊荣。同年，英国广播公司出现了毛姆的活跃季节；也就在这一年，他受到伊丽莎白女王的接见，并被授予荣誉勋章；1958年毛姆当选皇家文学学会副会长；1961年毛姆被皇家文学学会提名为英国文学指南的前五名作家之一。在日本，毛姆被捧为英国作家中仅次于莎士比亚的文学巨匠。难怪毛姆将自己的一生比喻成有着愉快结局（大团圆）的一部小说或剧本。1965年12月16日毛姆在他的别墅逝世，终年九十一岁。他的骨灰就葬在他捐赠的皇家公学图书馆墙下。

世界上许多不朽的名作都不是应景文章，而是作家非写出来不可的。在毛姆为数众多的长短篇小说、剧本、游记、非小说类文学作品中，《人生的枷锁》也许是作者唯一不得不写的一部小说。毛姆在《人生的枷锁》的序言中这样写道：“正当我成了当

时最受欢迎的剧作家时，我又开始被过去生活中那些丰富的回忆萦绕了。它们如此频繁地出现在我的睡梦里，出现在我散步时、排演中和宴会上，以致成了我很大的精神负担。因此，我想，摆脱它们的唯一办法，是把它们统统写进一部小说里。”

毛姆后来说：“此书问世后，我发现自己永远地摆脱了过去一直折磨着我的痛苦和不幸的回忆。”然而，1946年毛姆应邀为盲人灌唱片，朗读《人生的枷锁》第一章时，他因情所感，竟然泣不成声而中断，无法念下去。因为这勾起了他对那些无法摆脱的心灵创伤的回忆。

《人生的枷锁》1915年在英国出版时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这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每个人都失去自由。人们有着比《人生的枷锁》的主人公菲利普更需要操心的事。《人生的枷锁》能在美国出版，则是出于机缘。专出英国书籍的美国出版商乔治·多兰把《人生的枷锁》带回美国考虑出版，可是嫌它太长了。恰好有一天他太太感冒，要拿一些书来打发时间，她看了《人生的枷锁》后欢喜不已——正因为它长，可以消磨时间，于是便决定出版。

小说出版后，西奥多·德莱塞在《新共和》杂志发表了一篇热情洋溢的评论。他在《如一个现实主义者所看到的》评论中，告诉读者此书在英国和美国是如何被接受的。他说令他吃惊的是，英国的评论几乎一致采取轻蔑态度，抨击其道德的及社会的动机。而在美国，大多数评论家们都看到了它的真正价值，并加以阐述。德莱塞认为，《人生的枷锁》不失为一部极为重要的作品，并一直被当作一部重要著作来对待。简洁的经历、梦想、希望、忧虑、幻灭、破裂，以及一位饿汉的哲学探索，它是彷徨者的指路明灯。什么也没有遗漏，作者像是出自内心的喜悦而写作。作品具有真实地表达内心世界的热切愿望的特征。

德莱塞总结道：“毛姆所编织的菲利普的人生图案确实是这

样的。人们觉得犹如坐在一块漂亮的夕拉兹（伊朗）地毯，或一块贵重的、花纹复杂的达格斯坦（俄罗斯）地毯面前，赞叹着，抚摸着，体味着它的色调。或者，犹如一名艺术大师，施特劳斯或贝多芬，刚刚奏完一曲优美的交响乐，其音符以令人难以捉摸的旋律响彻天空，悠扬着，消逝着……读者看到的，是一块编织着生活的苦与乐的地毯。实际上，我们可以跟一个扛着十字架的人边走边谈。”

经德莱塞的评论之后，《人生的枷锁》立刻在美国赢得了大批读者的赞赏。正因为《人生的枷锁》的成功是由于美国作家同行及整整一代美国读者的帮助，毛姆于一九四六年将该书的手稿赠给美国国会图书馆。毛姆说：“英国人总的说来是诚实的，他们不喜欢负债。可是有一项他们永远也无法偿还，那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妇孺因怕德国入侵而逃到美国时，美国人民对他们的善意与慷慨。因此，我将手稿赠给他们，不仅代表我个人和家庭，而且还代表曾在彼岸避难的全体英国同胞。”

《人生的枷锁》是一部自传体的小说，生活本身就是最好的小说家和最好的传记作者。现实生活每日、每时都在塑造着成千上万的小说和传记，只是生活本身并不去写它们，除非偶尔涌现出一位生活的塑造者来描绘生活，毛姆就是这样一位生活的塑造者。同类小说还有卢梭的《自白》、塞缪尔·勃特勒的《众生之路》、阿诺德·贝内特的《泥水匠》、查尔斯·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及戴·赫·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等。

《人生的枷锁》也是一部关于学徒期或启蒙期的伟大小说。小说描述了一系列的历险事件。年轻的主人公在历险中达到了某种程度的成熟。这类小说通常强调其精神上或智力上的发展，而不是外部的行动。主人公经过种种不愉快经历的洗礼之后，变得更加纯洁、高尚了，通过这些磨难他终于找到了自我和生活中适当的位置。

《人生的枷锁》仍属传统的小说，即所谓“教育小说”，其集中表现了两方面的主题：一是幻想与情欲对人生的束缚；二是“机会是盲目的，人生无常”，然而人生却能编织成各种各样色彩斑斓的图案。小说的前半部分着重于表现“真与美”的主题，后半部分则着重于表现“善”的主题。

在这部充满哲理的小说中，主人公菲利普是一个在精神和身体上都有缺陷的年轻人，毛姆计划让一切不幸发生在菲利普身上。他目睹一切，不断地寻求人生真理；只有他是小说主角，最后为了收场才设计出女主角萨利。

这种故事自费尔丁<sup>①</sup>时代以来一直是小说的一个主题。但毛姆的《人生的枷锁》比同类小说拥有更广泛的读者，其主要原因是《人生的枷锁》详细地剖析了人类与生俱来的各种形式的枷锁。这是毛姆对现代自传体小说的新贡献。

菲利普经历过的人生枷锁包括家庭、宗教、情欲、金钱、职业及寻求人生意义等诸多方面。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情欲方面的感情枷锁了；其次是传统的、不容置疑的宗教信仰的枷锁及有关金钱和寻找职业方面的枷锁；最后，是寻求人生意义方面的枷锁。

在情欲方面，菲利普共接触过四个女人。菲利普与比自己大二十多岁的老处女威尔金森小姐的那段风流韵事，实在描写得既丑恶又滑稽，有一家出版商因这一情节而拒绝出版——公共图书馆不喜欢这样的情节。菲利普与业余作家诺拉·内斯比特的友情，甚至与准备与她结婚的萨利的关系都是短暂的、一带而过的描写。他并不爱诺拉或萨利，对于她们，他有一种可控制的或者有意怂恿的感情。《人生的枷锁》中描述的“爱情”，实质上指他与荡妇米尔德里德的感情纠葛，菲利普对她的感情是一种难以抑

---

① 亨利·费尔丁(1707—1754)，英国小说家。

制的感情，这种感情使他与自己所憎恨的荡妇结下了不解之缘。所以《人生的枷锁》中的“爱情”实际上是一种丢脸的枷锁，女人则是圈套或诱惑。

菲利普与米尔德里德的感情纠葛大致可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她待他“冷若冰霜”，菲利普的自尊心受到伤害，于是他不禁想报复，直至她失约并宣布与德国人米勒结婚结束。第二阶段以米尔德里德被米勒抛弃，又厚颜无耻地与菲利普的同学格里菲思私奔，使菲利普对情欲桎梏的感受达到高潮，也使菲利普蒙受着极大的痛苦和感情上的创伤。第三阶段指菲利普接纳“残缺不全”的米尔德里德同住（“无性同居”）。这时，菲利普一想起米尔德里德的往事就感到恶心。实际上他这时对她已没有恋情，只剩下同情了。最后阶段指米尔德里德“破釜沉舟”，砸烂菲利普的家当，离他而去，重操卖淫旧业。后来菲利普再次遇到她，对她浑身染上性病感到恐惧，只能帮她治病，再三警告她这是罪恶。可是她不听劝告，并从他的生活中消失了，而菲利普这时已不觉得痛苦。米尔德里德的故事是作者被迫写出来的一系列冗长、沉闷和痛苦的情节。倘若毛姆没有驱除难以忍受的、无法摆脱的记忆的愿望，是写不出这么令人痛心疾首的往事的。根据获普利策奖的美国作家特德·摩根在《毛姆传》中披露，《人生的枷锁》中米尔德里德的雏形原来是个男青年，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揭示出毛姆早年的同性恋倾向。

应该说，囿于环境，菲利普小时候对宗教还是笃信的、虔诚的。他在公学里加入《圣经》联合会，每天祷告好几回。一天，他读到耶稣基督的这段话：“假如你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无花果树上所行的事，就是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也必成就。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sup>①</sup>

---

<sup>①</sup> 见《新约全书》的《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一节、第二十二节。

菲利普于是在祷告时便请求上帝治好他那只畸形脚，他甚至为上帝创造奇迹规定了一个日期。为了表示自己的心诚，祷告时他干脆掀起地毯，在光秃秃的地板上祷告。为了感动上帝，他甚至脱去睡衣，赤裸着身子祷告，可是上帝依然毫无反应。他大失所望，终于放弃这种努力，从此永远摆脱宗教的枷锁。

《人生的枷锁》还充分剖析了菲利普在金钱方面的枷锁。米尔德里德几乎把他的钱都要走了，菲利普曾经挨饿、露宿街头、花完最后两便士在查宁十字广场的盥洗室梳洗。在绝境中，他甚至希望伯父早点死，好继承他的一点财产完成学业。这种“谋杀念头”实在该受到全社会的严厉谴责。毛姆还借福内特教授之口，对金钱问题发了一大通议论：“金钱好比人的第六感官，没有它，你就无法充分地利用其他五个……你常常听到人们说，贫穷是对艺术家的最大鞭策。其实，他们从未体会到其中的讽刺。他们不知道贫穷使你多么小气，使你蒙受多么大的耻辱。它砍断了你的翅膀，像癌症一样地吞噬着你的灵魂。人们并不要求巨富，只求足以保持人的尊严、不影响工作、慷慨、直率、自立。”小说中描述的普赖斯小姐及西班牙模特儿等都是说明金钱枷锁对人生的束缚。

小说中诗人克朗肖赠送菲利普的那块波斯地毯，是主人公寻求人生意义的象征。巴黎美术学校女学生普赖斯小姐悬梁自尽，成了“人生没有意义”的第一个象征。当伯母去世的噩耗传来时，菲利普首先的反映是：“人生多么没有意义啊！”当菲利普听到好友海沃德在南非战争中得伤寒死去的消息时，他认为这是又一个无用又愚蠢的生命的完结，由此终于悟出了克朗肖那块波斯地毯的寓意：人生毫无意义。毛姆认为，地毯织工在编织图案时并非出自什么目的，只是满足自己的美感罢了。因此，人的一生也可以像织工那样度过。一个人也可以这样来看待自己的一生，他的一生只不过是一幅图案而已。从一个人的生活、行为和思想

感情的五花八门的事件中，人们可以设计和织造出有规则的、精美的、错综复杂的和色彩缤纷的图案。有一种最清晰、最完美、也最赏心悦目的图案，在这一图案中，一个人诞生、长大成人、恋爱结婚、生儿育女，为生存而辛勤劳动，最后默默地死去。然而，也有其他式样的图案，在这些图案里，幸福不涉足，成功不问津，但从中可以领略到一种乱人心思的雅趣。还有一些人生图案尚未织完，便被冷酷的命运切断了（如海沃德、普赖斯）。还有如克朗肖提供的那种难以仿效的图案。由此可见，人生幸福也罢，痛苦也罢；事业成功也罢，失败也罢，本身是微不足道的，无论发生什么，都只不过使人生图案增加复杂性罢了。后来，毛姆在《总结》一书中又进一步地阐述了他对人生的看法：享乐不是人生的意义所在，因为我一生遭受的痛苦多于乐趣。使人生变得有意义是有其价值标准的，就是使人们摆脱人生束缚的价值标准，这些标准就是“真、善、美”。

尽管《人生的枷锁》中有些主题流露出明显的悲观情绪，然而其主要基调还是积极的、肯定的。善良的阿特尔尼一家人可以说说明这个问题；菲利普在医院里的救援工作、在伦敦贫民区和在渔村的工作，都能说明这一点。

长大成人是件漫长的、痛苦的事，如今跟过去一样艰难。在此，我不禁记起高尔基在他的《童年》中描写他与同伴打赌，在教堂旁边的棺材上睡一宿之后，他外祖母对他说的话：“孩子，什么事都得靠自己去发现，否则，没有人会教你的！”菲利普经历过这一切不幸之后，确实学到了许多东西。生活中，不少人采取永远地停留在舒服的、未成熟的阶段来逃避困难。对于其他一些由于基因的作用而被迫趋于成熟的人来说，生活是不舒服的，甚至是痛苦的，直到他们与生活妥协为止。菲利普解决苦恼的办法不管多么富有浪漫色彩，但即便是今天也不失是个好的办法。当乡村医生与萨利幸福地结婚，这正是那个小岛为他提供的最好

选择，也是他前半生所取得的经验。

《人生的枷锁》还为我们提供了其他美好的东西。小说中不乏有如狄更斯笔下的形形色色的人物：牧师与教区居民、医生与病人、画家与模特、老师与学生、会计师与股票经纪人、顾客与售货员、作家与记者、舞女与演员、太太与小姐、妓女与嫖客、富人与穷人等等。

《人生的枷锁》自 1915 年问世以来，由于被英美学校广泛采用为教材，迄今已销售一千多万册，毛姆也认为这是他最好的著作。

当然，也有个别评论家认为毛姆是“商品化作家”。对此，毛姆曾辛辣地回答说：“与我的作家同仁不同，我除了手中的一支秃笔外，没有别的谋生手段。我没有那个福分，未能娶个足够富裕的妻子来养活我；也没有一个好爸爸，其产业既能为我提供收入，又能为我提供讽刺的素材。”

黄水乞

二〇一四年五月于厦门大学北村

# 序

这是一部长篇小说，如果再加个序，就更长了，我确实难为情。对一个作家来说，最感棘手的，莫过于评论自己的作品。关于这一点，法国著名小说家罗杰·马丁·杜·加德叙述过一段耐人寻味的故事：普劳斯特要求法国某家杂志发表一篇对自己的大部头小说加以评论的重要文章。他想，评论作品，除了作者自己，别人很难写得出色。于是，他便决定亲自动笔，请一位年轻的文人朋友署名，然后寄给编辑。青年人照此办理了。几天之后，编辑把青年人找去，对他说：“我必须谢绝您的文章，假如我发表了一篇对马塞尔·普劳斯特的作品如此粗糙而又冷漠的评论，他将永远不会饶恕我。”尽管作家对自己的作品是敏感的，对不当之评论也易于被激怒，但毕竟还不至于自我陶醉。他们知道，纵然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写出的作品也往往与原先的意图差之千里。一旦深思熟虑之后，他们那种因不能完整地表达原意所引起的烦恼，就远远地超过对某些自鸣得意的章节所表露的喜悦。作家总企求于艺术表现的娴熟，结果他们发现这一目的并没有达到。

关于这部书本身，我一概不说。但我乐于告诉读者的是：一部不朽的小说，如同其他小说一样，究竟是如何写成的。如果读者对此不感兴趣，只好祈求原谅了。我二十三岁那年完成了这部书的初稿，那时我在圣托马斯医学院已经五年了。取得了医学学位后，我到塞维利亚，决心靠写作谋生。当时虽然手稿尚存，但自原稿校正以后，我一直未再过目。无疑，那是很不成熟的。我把它寄给费希尔·昂温，他出版过我的处女作（还是个医科学生时，就出版过一部名为《兰贝思的莉莎》的小说，颇为成功）。由于我索取 100 磅的稿酬，他拒绝了，我只好提交给别的出版社。结果呢，哪怕我的索价再低，也没有一家出版社愿意接受。为此我曾一度很消沉，岂知现在“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当时若它们中的一家出版社首肯（书名《斯蒂芬·凯里的艺术气质》），那将由于我的年轻幼稚而失去一个未能充分利用的题材；我离上述“充分利用”的事件的距离并不太远，然而我缺少后来用以充实此书的种种经历。我甚至不明白，写自己所熟悉的比自己不熟悉的来得容易。譬如，我写主人公到鲁昂学法文（我只是偶然知道这个地方），而不是到海德堡去学德文（我自己曾到过那里）。

由于遭到拒绝，我把手稿搁在一边。改写其他小说——它们出版了。于是我又写剧本，这时我竟成了很有成就的剧作家。我决心将余生贡献给戏剧事业，相信没有任何力量能使我的决心动摇。我很幸运、顺利，也很繁忙，我想要写的剧本充溢着我的脑海。令我费解的是，到底是因为成功没有给我带来我所期望的一切呢，抑或这是对成功的自然反应。总之，正当我成了当时最受欢迎的剧作家时，我又开始被过去生活中那些丰富的回忆萦绕了。它们如此频繁地出现在我的睡梦里，出现在我散步时、排演中和宴会上，以至成了我很大的精神负担。因此，我认为摆脱它们的唯一办法，是把它们统统写进一部小说里。在应戏剧之急写